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蔡敏光, 2. 蔡遜等.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林蔡秀英, 2. 謝春雨.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大竹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1. 許杵, 2. 江山城, 3. 許永崧.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Lists 17 locations from 第173投開票所 to 第179投開票所.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3.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4.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5.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6.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7.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8.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9.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10.投票時應注意之事項。

Color key table for ballot paper: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4.圈選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8.不加圈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罰則：1.妨害選舉之罰則。2.妨害選舉之罰則。3.妨害選舉之罰則。4.妨害選舉之罰則。5.妨害選舉之罰則。6.妨害選舉之罰則。7.妨害選舉之罰則。8.妨害選舉之罰則。9.妨害選舉之罰則。10.妨害選舉之罰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 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